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44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嘉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B幢3号801室-89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江西星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汽车旅馆；餐厅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照明设备出租；移动式更衣室出租；水烟休息室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动物寄养